**南宁学院校园无息助学借款合同**

（ 至 学年）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学生）：**\_\_\_\_\_\_\_\_\_\_\_\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级学院：\_\_\_\_\_\_\_\_\_\_\_\_\_\_\_；年级专业班级：\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共同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与借款学生关系：；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南宁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为确保甲方（借款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甲方自行向乙方提出申请校园无息助学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借款甲方（借款学生）。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

1.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用于甲方（借款学生）预缴纳当学年就读学费。

**第三条 借款期限**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甲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清偿合同借款，否则视为欠缴学费。

**第四条 借款的发放与划付**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借款用于预缴纳学费。乙方向甲方出具预缴学费收费单据。甲方清偿借款后，乙方出具正式学费收费单据给甲方，合同终止。

二、借款发放计划：\_\_\_\_\_\_\_\_\_\_\_学年。

三、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南宁学院借款借据》的实际进账日为准。

**第五条 借款的终止**

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乙方可终止其借款：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记过以上处分者；

二、中途休学、转学、参军入伍、退学、开除、出国定居或死亡者。

**第六条 借款偿还**

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偿还的借款直接在乙方财务处缴还。

**第七条 合同变更**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当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未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前，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甲方确需延期偿还借款的由甲方提出申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为其办理延期手续。

二、甲方发生休学、转学、退学、参军入伍、出国、被开除学籍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必须在离校前一次性还清借款本金，乙方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条 甲方声明**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第九条 乙方声明**

在本合同签订后，以挂号信等有效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借款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使其知悉甲方（借款学生）借款情况。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又未向乙方提出延期并获得批准的，乙方作为逾期借款处理；

（二）甲方如违反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义务，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

1.甲方在有关合同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造成借款损失的；

2.甲方被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偿清借款的；

3.甲方连续拖欠还款超过1个月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

（三）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内，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期内，争议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借款借据是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乙方有权将甲方（借款学生）校园无息助学借款还款情况录入甲方（借款学生）个人毕业档案资料。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合同签字各方特此声明并确认其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其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为其接受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 乙方：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地址：广西南宁市龙亭路8号

邮政编码：530200

借款学生： 联系人姓名：

日期： 联系电话：0771-5900903

传真号码：0771-5900903

共同借款人： 乙方签章（盖章）：

日期： 日期：